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第 17 次会议

关于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2022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海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第 17 次会议上

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 刘小梅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根据 2022 年度海东市财政局与园区财政年终结算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将《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随文上报，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

2022 年，园区财政局在园区党工委、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认真分析税源现状，做好重点领域保障，

合理安排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园区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园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年终结算核定结果，2022 年园区总收入 47854 万元，较上年减收 10016 万元，下降 17.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7 万元，较上年减收 21094 万元，下降 78.56%，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增值税留底退税 11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8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收 317 万元，下降 6%；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099 万元，较上年相比下降 2136 万元，下降 1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较上年相比增加 16488 万元；调入资金较上年相比增加 3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7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5601 万元，下降 65.52%。上年结余收入 374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园区总支出 45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04%，较上年下降 64.16%；上解支出 1316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4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9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8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499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61 万元，补助收入 12666 万元、上年结转 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98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5000 万元，专项债再融资 26986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49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4490 万元、调出资金 3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86 万元（专项债再融资还本 26986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8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4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374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3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2938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海东工业园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6847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5000 万元，一般债再融资 16488 万元，专项债再融资 26986 万元）。

四、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园区部门决算收入 3822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8225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58 元；

支出 424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3 万元（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五、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积极组织收入，为园区经济建设提供保障。

2022 年在全年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1800 万元的前提下，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7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资金 12927 万元。一是积极加强与园区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分析征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挖掘和扩大税源。二是主动与园区国土及相关部门联系，紧盯园区土地出让不放松，确保土地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此外财税部门加大对入园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与各企业沟通联系，为企业申报纳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在确保预算单位财权、事权、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统筹合理地安排用款计划，实行均衡支付；对于应急资金，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支付。

（三）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为园区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积极配合园区各部室不断强化项目基础工作，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主动衔接沟通，切实做好项目申

报工作，争取落实项目资金。全年共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99928 万元。

（四）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园区财政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作用，对青海旭美食品有限公司、青海紫元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五）坚持创新理念，不断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

积极跟进园区管委会的目标要求，注重通过创新理念、改革举措和思路来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编制。按照管委会的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性，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断加强园区财政性资金监管，切实为园区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市财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增强了园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三是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园区范围内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提高财政性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与清算。同时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为载体，加强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三保”支出监控机制、直达资金监控、预算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